

证券代码：834977

证券简称：新亚自控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：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剑章先生 2018 年度累计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24,902.35 元，为无息借款。以上借款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，向中国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申请了两笔短期借款分别是 2018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（编号：2018 开发区新亚借字 002 号）金额是 90 万元；2018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（编号：2018 开发区新亚借字 003 号）金额是 100 万元。

以上两笔借款涉及的关联抵押、保证人

担保方	担保方式	借款起止日期	担保金额 (元)	担保事项
王洪君、庄重	抵押	2018.6.28-2019.6.27	900000.00	个人房产抵押
王洪伟、秦玲	保证	2018.8.22-2019.8.21	1000000.00	信用保证
王洪君、庄重	保证	2018.8.22-2019.8.21	1000000.00	信用保证
王剑章、刘其芳	保证	2018.8.22-2019.8.21	1000000.00	信用保证
江苏远达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	保证	2018.8.22-2019.8.21	1000000.00	信用保证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上述

行为构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应当在交易发生前及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但因为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，未及时进行审议并披露公告。现针对该事项补充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。关联董事王剑章、王洪君、王洪伟、庄重、秦玲回避表决，因最终持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，董事会无法形成表决，故此议案直接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补发该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（具体详见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追认该关联交易，同时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自律及管理能力，杜绝类似错误的发生，保证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在此向投资者致歉。

特此公告！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